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废水、废气)

报告编号: ZYHJC-2018050349

建设单位: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18 年 06 月

建设单位: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万善喜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邱前军

项目负责人: 程自昆

报告编制: 杜晓君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建设单位: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09680348

传真: /

邮编: 528437

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

编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传真: 0755-86088707

邮编: 518055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二路
28 号豪威大楼附楼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4
2、验收依据.....	6
3、工程建设情况.....	7
4、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治理.....	1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3
7、验收监测内容.....	14
8、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15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6
10、环保检查结果.....	17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
附图 3 项目卫星图.....	22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23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24
附图 6 主体工程照片.....	25
附件 1 竣工验收委托书.....	26
附件 2 环评批复.....	27
附件 3 生产工况证明.....	30
附件 4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30
附件 5 投资概况说明.....	31
附件 6 应急计划.....	33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	36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1、验收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万善喜	联系人		万善喜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				
联系电话	1350968034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8400
建设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其它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相机环、汽车螺丝、电脑支架、高尔夫球头 年产相机环 36 万个、汽车螺丝 70 万个、电脑支架 5 万件、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年产相机环 36 万个、汽车螺丝 70 万个、电脑支架 5 万件、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完成时间	2017 年 0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号及批准时间	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2017 年 09 月 25 日	
开工时间	2017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05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18 年 05 月 22-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营)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中心坐标为 N22°34'8.88" ； E113°25'45.20"。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1000m ²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高尔夫球杆及零配件、精密模具、精密五金配件，年产相机环 36 万个、汽车螺丝 70 万个、电脑支架 5 万件、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文审批同意。				

	2017 年 09 月, 项目开工, 2018 年 05 月, 项目建成竣工投入运行调试。
任务由来	受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委托,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8 年 05 月,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工程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 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 编制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日期, 于 2018 年 05 月 22-23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保落实情况检查。
验收范围与内容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整体验收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5)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6)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8)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9 月）；
- (9)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2017 年 09 月 25 日）；
- (10)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中心坐标为 N22°34'8.88"；E113°25'45.20"。项目东面为濠江路，隔路为空地 and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中山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日信工业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集晶电子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市利群精密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项目四至图详见附图 3，项目卫星图详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与规模

3.2.1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一层建筑，内含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室。项目实际工程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700m ² ，有数控加工，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28 台、冲床 1 台、铣床 1 台	面积 700m ² ，有数控加工，生产设备 CNC 加工中心 28 台、冲床 1 台、铣床 1 台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面积 100m ²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面积 100m ²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辅材料	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辅材料	无变化
	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厂外运输主要依靠社会力量、采用公路运输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网管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经市政网管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无变化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是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是危险废物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无变化

3.2.2 产品规模

表 3.2-2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相机环	36 万个	36 万个
汽车螺丝	70 万个	70 万个
电脑支架	5 万件	5 万件
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5 万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1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 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生产年用量	备 注
钢材	70 吨	70 吨	外购
铜材	40 吨	40 吨	外购
切削油	3.2 吨	3.2 吨	外购

表 3.3-2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实际年耗量
电	36 万度	市政供电	市政电网	36 万度
市政用水	360 吨	市政供水	市政管网	360 吨

3.4 主要设备清单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所在工序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投产数量
1	CNC 加工中心	数控加工	28 台	28 台
2	冲床 (25T)	数控加工	1 台	1 台
3	铣床	数控加工	1 台	1 台

3.5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人员规模: 本项目员工 30 人, 项目内不设有宿舍和食堂。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工作 300 日, 年工作 2400 小时。夜间不生产。

3.6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6-1 水平衡表

水源	用途	新鲜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处理及排放去向
市政供给	员工生活用水	360t/a	324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3.7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见图 3.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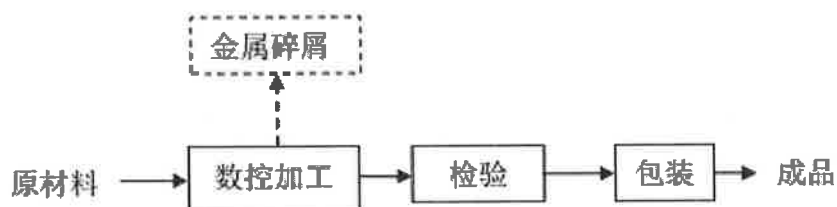


图 3.7-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使用 CNC 加工中心冲床、铣床对钢材、铜材进行冲压、切削、沟槽、钻孔、攻丝等一系列机加工, 此过程会产生金属碎屑。

3.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4、主要污染源及排放治理

4.1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污染源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通过市政管道汇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2 废气

本项目在数控加工规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重，金属碎屑物因重力作用落到地面上，不造成颗粒物弥漫在空中的影响，故不产生废气。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数控加工规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较重, 金属碎屑物因重力作用落到地面上, 不造成颗粒物弥漫在空中的影响, 故不产生废气。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属于珍家山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2、总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纳污河道石岐河水质监测指标标各项评价指标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的规定, 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质量昼间各监测点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项目拟建地不占用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用途地, 选址合理。若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 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严格实施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在达到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要求后, 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球保“三同时”制度, 并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3、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 落实“三废治理”费用, 做到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 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环境, 做好投产后的环境保护工作, 确保项目不会对周围产生影响。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 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严禁乱丢乱放, 生活垃圾集中堆放, 做到日产日清; 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在制定地点, 要及时外售, 防止生产废料带来的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转移给相关资质单位处理。管理内容应包括制定有关环境质量保护、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环境整洁的相关制度与条例。

3)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单位的反映映, 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 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

关环境法律、法规, 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 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2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

(1)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废水 1.08 吨/日 (324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3) 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 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 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申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项目竣工后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才准许正式投产。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原则上采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之后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

6.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汇入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根据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文，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悬浮物	氨氮	COD _{Cr}	BOD ₅
排放限值	400	——	500	300
单位	mg/L	mg/L	mg/L	mg/L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文，未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COD _{Cr})、氨氮 (NH ₃ -N)、悬浮物 (SS)、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 天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7.2 噪声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验收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 (东 1#、南 2#、北 3#) 外侧 1 米	噪声 (昼)	1 天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源	噪声源 4#	噪声 (昼)	1 天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1、监测布点图详见附图 5; 2、西侧为邻厂共墙,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不进行布点监测。		

8、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8.1 质控说明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水质采样应采集 10%的平行样, 样品应在保存期内分析, 有环保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124S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4mg/L
	生化需氧量 (BOD)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8.3 监测人员资质

表 8.3-1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人员名单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程自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粤环检测 4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梁来坚	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	粤环采样 0347	环境现场采样人员采样技术
李建伟		粤环采样 0347	环境现场采样人员采样技术
魏合芹	深圳市环境检测人员上岗合格证	HJSG0425	1、水和废水: SS、氨氮、生化需氧量
胡燕枫		HJSG1270	1、水和废水: SS、化学需氧量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生产工况

我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2-23 日对“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项目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日实际产量	负荷/
2018 年 05 月 22 日	相机环	36 万个	1200 个	1050 个	87.5%
	汽车螺丝	70 万个	2333 个	2250 个	96.4%
	电脑支架	5 万件	166 件	145 件	87.3%
	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166 套	150 套	90.4%
2018 年 05 月 23 日	相机环	36 万个	1200 个	1100 个	91.7%
	汽车螺丝	70 万个	2333 个	2180 个	93.4%
	电脑支架	5 万件	166 件	140 件	84.3%
	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166 套	155 套	93.4%
备注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9.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废水预处理后监测结果见表 9.2-1，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监测因子浓度最大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105mg/L，BOD₅ 38.4mg/L，悬浮物 11mg/L，氨氮 3.82 mg/L。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5月22日				05月23日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口	悬浮物	13	8	10	10	9	11	12	11	400	达标
	COD _{Cr}	102	95	118	105	85	108	97	97	500	达标
	BOD ₅	36.5	32.1	46.7	38.4	30.8	40.6	38.8	36.7	300	达标
	氨氮	4.17	3.46	3.82	3.82	3.45	4.07	3.76	3.76	——	——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3、“——”表示不适用或未作要求。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项目于 2017 年 09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文审批同意。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0.2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本项目自投入运行调试以来,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自述和现场调查),基本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10.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废水已设置规范化采样平台和采样监测口。

10.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预防治理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10.5 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投诉情况:

该项目自试生产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纠纷、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现象。

10.6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周边绿化情况较好,在场外周围设立一定宽度的绿化带,生态恢复良好。

10.7 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情况:

该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0.8 监测手段及人员的配置情况:

项目未成立环境监测机构,没有配备专门环境监测人员和设备,日常排污状况委托环保局监测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

10.9 应急计划

该公司已制定《应急计划》。

10.10 存在问题

无

10.11 其他

无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管理制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要求,在运营期间对废气、噪声、固体废物都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产生的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受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23 日连续 2 天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

1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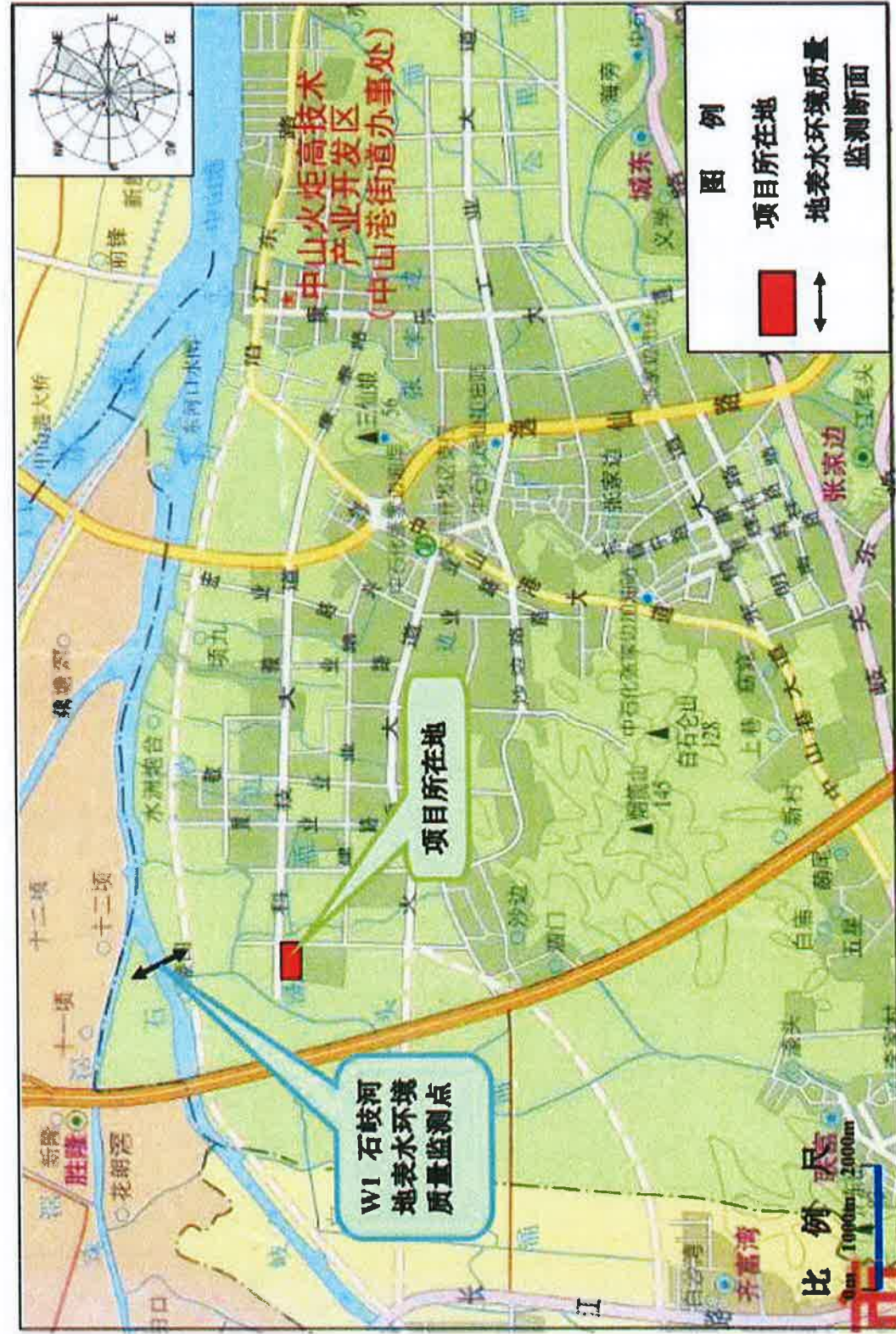
11.2 环境管理检查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健全,配备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目前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较齐全,经调查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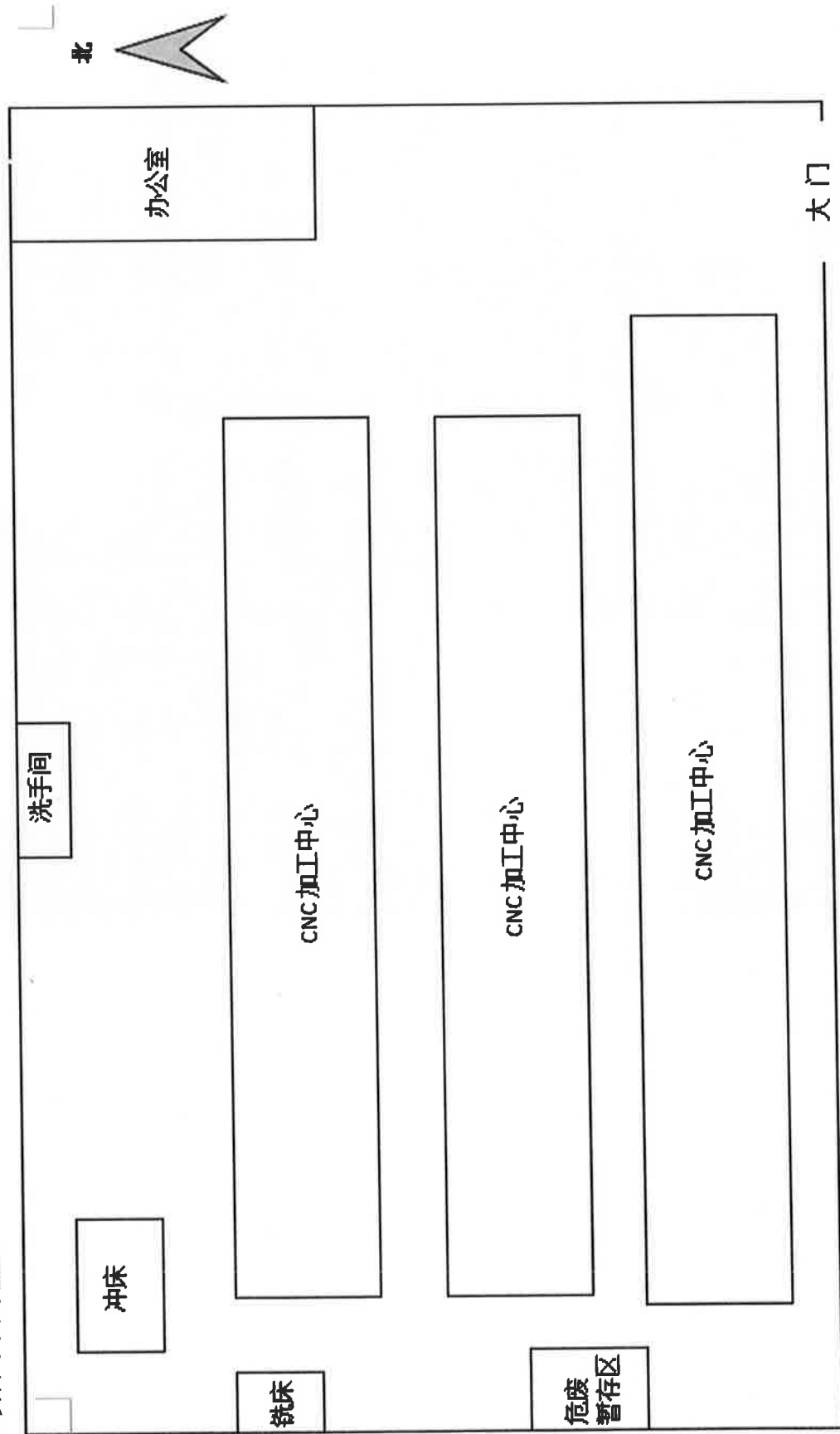
建议:

- (1) 要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 (2) 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保证防治措施的稳定运作,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加强污水排放管道管理,做好污水贮存防渗措施,杜绝污水“跑、冒、滴、漏”情况。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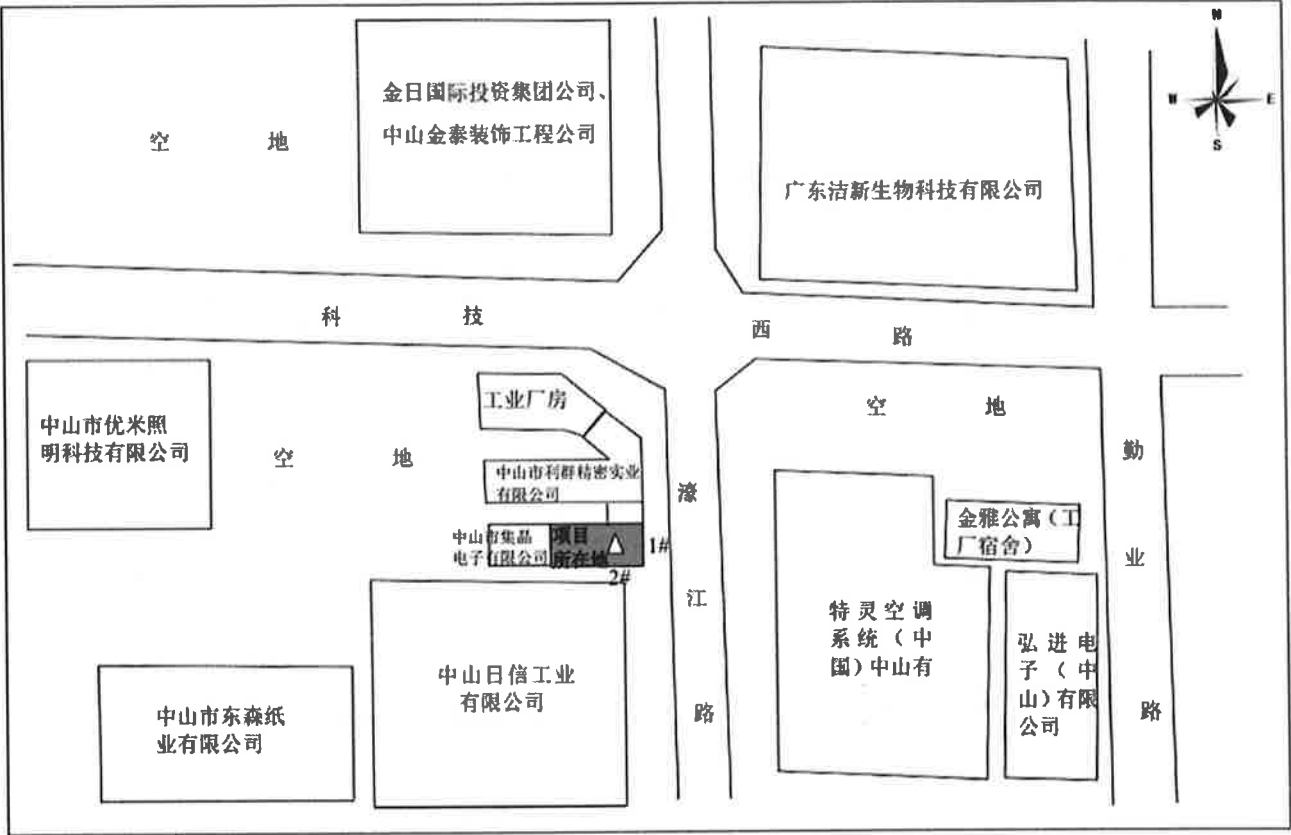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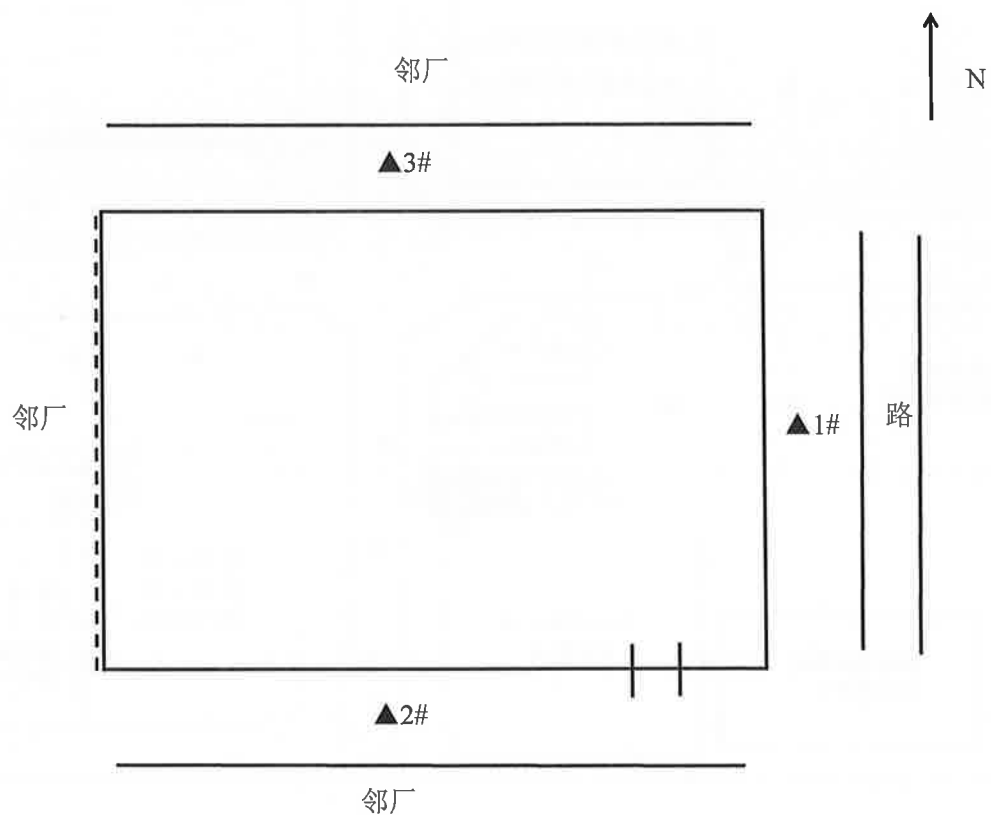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卫星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监测布点图



备注: “▲” 表示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6 主体工程照片



附件 1 竣工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 现已符合验收
条件, 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报
告。

委托单位 (盖章):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委托人: 万善喜

联系电话: 13509680348

项目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

委托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17）0119 号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的选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中心位于北纬 $22^{\circ} 34' 8.88''$ ，东经 $113^{\circ} 25' 45.20''$ 】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相机环、汽车螺丝、电脑支架、高尔夫球头，年产相机环 36 万个、汽车螺丝 70 万个、电脑支架 5 万件、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该项目主要使用附件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列出的物料；主要设有附件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列出的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数控加工→检验→包装→成品。

该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禁止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

三、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废水 1.08 吨/日（324 吨/年）。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四、该项目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准许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润滑油、切削液及废润滑油桶、切削液桶等危险废物。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将危险废物分类并委托给具备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机构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或处理。该项目应统一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符合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要求,危险废物须以容器或防漏包装物盛装放置于临时贮存场所内,并及时转移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及时送往垃圾收集站,禁止乱堆乱放垃圾行为,杜绝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生产原辅材料、设备、工艺、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八、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申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该项目竣工后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才准许正式投产。

附件:

- 1、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 2、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附件 1:

主要生产原材料列表

原材料	数量	原材料	数量
钢材	70 吨	切削液	3.2 吨
铜材	40 吨	—	—

附件 2:

主要生产设备列表

设备	数量	设备	数量
CNC 加工中心 (数控)	28 台	铣床	1 台
冲床 (25T)	1 台	—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09 月 25 日

附件 3 生产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环评设计日产量	日实际产量	负荷/
2018 年 05 月 22 日	相机环	36 万个	1200 个	1050 个	87.5%
	汽车螺丝	70 万个	2333 个	2250 个	96.4%
	电脑支架	5 万件	166 件	145 件	87.3%
	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166 套	150 套	90.4%
2018 年 05 月 23 日	相机环	36 万个	1200 个	1100 个	91.7%
	汽车螺丝	70 万个	2333 个	2180 个	93.4%
	电脑支架	5 万件	166 件	140 件	84.3%
	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166 套	155 套	93.4%
备注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企业名称 (盖章):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4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说明

一般固废情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 尔夫球杆及零配件、精密模具、精密五金配件。我公司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对于生产过程中的金属碎屑和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处理。特此说明!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8-5

附件 5 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环保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 主要从事生产、加工: 高尔夫球杆及零配件、精密模具、精密五金配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 本次验收主要的投资概况如下表: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所占比例	2%
实际 环境 保护 投资	废水治理	0 万元	废气治理	0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 万元	
	绿化、生态	0 万元	其它	0 万元	

特此说明!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附件 6 应急计划

应 急 计 划

一、生产车间事故防范

1. 若风机损坏,应立即换用备用风机,若废气处理主体设备发生故障,应立即组织抢修组人员进行抢修,无法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及时进行更换,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2. 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3. 若不能及时抢修好,则停止生产,以防止废气未经处理达标排放而排入空气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二、对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发生灾情的处理措施

1. 当存放易燃、易爆、强腐蚀物品的仓库发生火灾时,扑救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罩、钢盔,做好防护工作,至少有 2 个人才允许入内救灾,必须配戴好通讯设备,及时报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外部要有指挥部人员进行指挥监督,评估救灾的危险性,必要时指挥救灾人员撤出。
2. 生产车间发现有毒物质泄漏时,应立即停止生产,生产人员应立即疏散到安全地方,并通知总经理与厂长安排人员进行抢险、维修。经过反复检查,确保安全隐患已消除,方可生产。
3. 当强腐蚀性物品仓库进水时,仓管员应立即上报,由指挥部和现场保卫组监督、组织人员穿戴好防腐衣物入内转移腐蚀性物品,并检查腐蚀性物品包装是否被损、外漏。如发现有部分有毒物品入水,应

将水收集后进行无毒化处理,不能任其流到下水道。当酸碱等强腐蚀性物品进入地面水并进入市政管网排出厂界,则立即通知环保所和市政管理部门并请求停止提升泵抽水,依据市政管网排水的流向用沙包堵住,上游废水未到达的沙井口也同样处理。通知上游企业关闭自来水,控制进入下水道的水量。对酸性废液采用稀碱液中和,碱性废液用稀酸液中和,所有操作必须在 PH 试纸或 PH 计的监控下进行,防止产生新的污染。同时对泄漏点进行堵漏处理。

三、事故及灾害报警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员应立即向主管报告,主管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情况。
2. 救灾指挥部接报后,先报警,并立即指挥各职能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展开抢险救灾工作。
3.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应立刻通知环保部门。

四、事故及灾害抢险救灾原则

在救灾指挥部未到达事故或灾害现场前,事故及灾害处理原则如下:

1. 部门主管向指挥部报告的同时,组织力量救出被困人员,贯彻“人员第一,财物第二”的原则,并设法切断物料来源、火源、毒源,控制事故的扩大、蔓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警戒线。
2. 救灾指挥部到达现场后,抢险救灾工作由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

五、现场善后计划措施

对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需制定计划,这是应急计划的重要部分。善后计划关系到防止污染的扩大和防止事故的进一步引发,应予以重视。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处理后的现场进行清理、去污、恢复生产;对处理事故人员的污染检查、医学处理和受伤人员的及时治疗等。

善后计划同时包括对事故现场做进一步的安全检查,尤其是由于事故或抢救过程中留下的隐患,是否可能进一步引起新的事故。

善后计划包括对事故原因分析、教训的分析,改进措施及总结,写出事故报告并报有关部门等。

当工厂发生灾害事故时,应迅速准确的报警,同时组织义务消防队伍开展自救,采取措施控制危害源,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表 1 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数量	状况
1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移动电话(手机)	适量	良好
2	照明装置	应急灯	10	良好
		应急手电筒	20	良好
3	防护设备	防护头盔	25	良好
		防护眼镜	15	良好
		防护手套	常备	良好
		防护衣	8	良好
		耳塞	常备	良好
		防护(毒)口罩	10	良好
		安全吊带	8	良好
4	急救用品	万花油、烧伤膏、云南白药、棉花、创可贴、正骨水、红花油、医用胶布等	适量	良好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2018-5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我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

第五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 凡在生产过程中, 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 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 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 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 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 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 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人体健康受到危害, 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 事故的处理按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 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最迟不得超过 2 小时), 12 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 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 逐级上报, 接受处理。

第四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 在签订工程合同时, 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 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 发生污染事故, 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中山元禄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18 年 5 月

宝绿固废 (A)

(2) 乙方在验收中, 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 应一面妥为保管, 一面在检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 视为所交的废物符合合同规定。乙方在运输、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废物品质标准不合规定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检验合格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 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4、待处理的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所产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由甲方负责; 在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所产生的污染问题, 由乙方负责。

5、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甲乙双方应将任何在执行此合同时, 从另一方、其主管或雇员得知的, 涉及另一方的计划、方案、废物来源、废物情况、废物价格、处理流程、工艺流程、处理费用、处理设备、操作、客户和包括在此的特定合同条文的资料, 包括技术资料、经验和数据, 均视为机密, 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者公开。

五、费用结算:

1、结算依据及方式: 见附件《废物处理收费表》。

2、银行汇款转账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780900105210603

公司名称: 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小榄支行;

账号: 2011002219248363680

3、合同的废物处理收费表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 以双方确认的废物处理收费表为准进行结算。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的类别、品质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车辆或者仓库的,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 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一方无故撤销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合同费用作为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七、免责事由:

1、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报告编号: ZYHJC-2018050349

附件 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中山元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 4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称)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相机环 36 万个、汽车螺丝 70 万个、电脑支架 5 万件、高尔夫球头 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相机环 36 万个、汽车螺丝 70 万个、电脑支架 5 万套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中(矩)环建表(2017)011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8 年 0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山市盛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政院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所占比例(%)	90.4%、90.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山元绿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2959879 XW		验收时间	2018 年 05 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24	-	0.0324	-	0.0324	-	-	-
化学需氧量	-	101	500	0.0327	-	0.0327	-	0.0327	-	-	-
氨氮	-	3.79	-	0.0012	-	0.0012	-	0.0012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1)+(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